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26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26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

责任编辑 陈湛绮

国家图书馆藏民国孤本外交档案(全二十六册)

主 编 孙学雷 刘家平

原书藏者 国家图书馆

出版者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北京文津街七号)

印刷者 三河潮河印刷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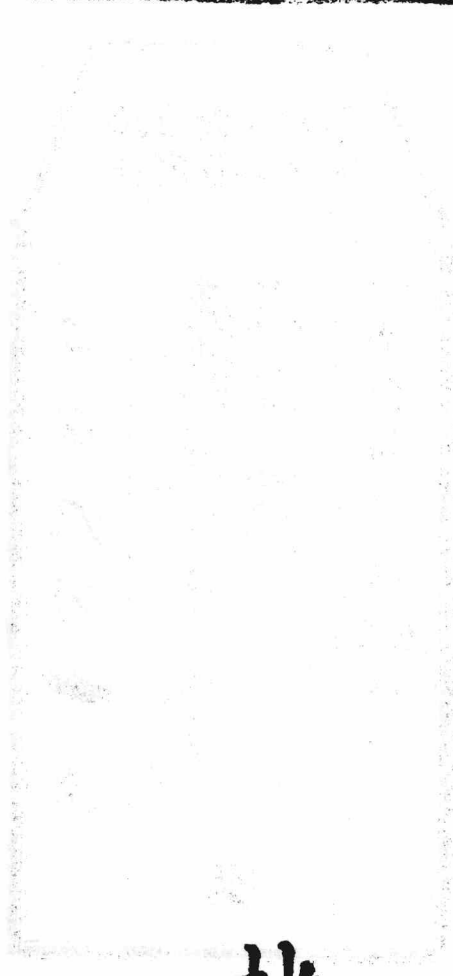
印刷日期 二〇〇三年四月

印数 一八〇

定价 一五〇〇〇元

未经授权 不得翻印

案交前接政國 卷部外收府民		
中華民國十年 五月 止起	英商運入手提式 線電機 案	商二第 九〇一 號

字		號		
司總				
科				
門				
類原				
司股				
共收文	件共發文	件附	件計錄	件
繕竣				
送司展				

抄檔

收英館函

英商運入手提式線電機請飭海關核

十三十五 暑 六八六

發稅務處函

英商運入手提式線電機應
否照准請核辦見復

十三十九 鼎 九三九

收稅務處咨

手提雷機應照軍器看待請
參酌約章轉復英使

十四二 往 一一四

發英艾使函

手提雷機應照軍器看待

十四十一 鼎 二九一

收英使館函

請將民國八年部處會訂軍火章程
項下禁運品名目清單示閱

十四十五 往 七零零

發稅務處公函

請將八年所訂禁運軍火章程送份

十四二十 鼎 一三二

收稅務處函

抄送民國八年部處會訂軍火章
程項下禁品名目清單請轉致英使

十四三 往 一零零

發英使函

部處會訂軍火章程項下
禁品清單抄送查照

十四五 鼎 一四零

收英館函十年三月十五日

英商運入手提試線電機請飭江海關放行由

運督者據本國駐滬總領事詳稱英商通用電汽公司曾將手提試線電機十二架運入售與中國各處之電話局乃承海關電_告以倘無陸軍部特別允行則不准運入等因前來大臣查此項手提之電機既係用於試驗行常回線並非天津條約所附通商章程禁運之軍火或軍器則所有必有中國某項機關允行之執照始可運入之章程即為逾越權限是以合請迅令江海關准將以上所提之電機十二架運入且將來再有英商欲運此項電機不得阻撓為盼此頌日祉

發稅務處公函

十年三月十九日

英商運入手提試線電機應否照准請核辦見復由

廷啓者准英艾使函稱據本國駐滬總領事^詳函稱英商通用電汽公司欲將手提試線電機十二架運入售與中國各處之電話局海關告以無陸軍部特別允行不准運入查此項手提之電機既係用於試驗尋常回線並非天津條約所附通商章程禁運之軍火或軍器則所有必有中國某項機關允行之執照始可運入章程即為逾越權限請迅令江海關准將以上所提之電機十二架運入將來再有英商欲運此項電機不得阻撓等因相應函達貴處查核辦理並可復可也此致

收稅務處咨十年四月二日

手提電機應照軍器看待請參酌約章轉復英使由

為咨復事前准貴部新字第二二三號來函以准英艾使函上海英商通用電汽公司欲將手提試線電機十二架運入售與中國各處電話局海關告以無陸軍部特別允行不准運入查此項手提電機係用於試驗尋常回線並非天津條約所附通商章程禁運之軍火或軍器請迅令江海關准將以上所提之電機十二架運入將來再有英商領運此項電機不得阻撓等因函達核辦到處本處當查事關軍品爰即轉咨陸軍部核辦並聲明民國八年部處會訂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辦法所附之禁品名清單內列

有軍用電話一項良以軍用電話應視為中英通商章程第三款
所謂一切軍器等類之一近如宜昌關扣留趙醒氏所運之攜帶
電話機曾經由驗明確為軍用品予以沒收又美商慎昌行請運
可移電話箱電鈴等件亦以視同禁品不准輸入是江海關對於
英商通用電汽公司所欲運之手提電機告以非經特允不准運
入等語辦理尚無不合惟英公使則以為手提電機非條約所禁
運請予放行並請嗣後不得阻撓究應如何答復之處應請速行
見復等語去後茲准陸軍部咨復稱查貴處以上引証各條事實
理由均極確切美商既禁運於前自不能獨准英商弛禁於後英
美均屬通商友邦尤_道一律待遇且中英通商章程載明禁運一切

軍器等類不能聽其要求應咨復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處覆查
此事既准陸軍部咨復前因是此項手提電機仍應照軍器看待
擬請貴部即本部此意參酌約章轉復英使實為至要相應咨復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發英艾使函 十年四月十一日

手提電機應照軍器看待由

逕啓者接准來函以上海英商通用電汽公司欲將手提試線電機十二架運入售與中國各處之電話局海關告以無陸軍部特別允行不准運入請迅令江海關准將電機運入將來再有英商領運此項電機不得阻撓等因當經咨行稅務處核復去後茲准復稱民國八年部處會訂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辦法所附之禁運品名目清單內列有軍用電話一項良以軍用電話應視為中英通商章程第三款所謂一切軍器等類之一近如宜昌關扣留趙醒民所運之攜帶電話機曾經由部驗明確為軍用品予以沒

收英使館函 十年四月十五日

請將民國八年部處會訂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名目清單
示閱由

逕啟者接准本月十一日來函閱悉一切內有提及民國八年部
處會訂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辦法所附之禁品名目清單一節
甚願貴部將此項清單設法擲下以便查閱至為欣感此頌日祉

發稅務處公函

十年四月二十日

請將八年所訂禁運軍火章程抄送一份由

逕啟者接准英艾使函稱請將民國八年部處會訂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辦法所附之禁品名目清單擲下以便查閱等因相應函達貴處查照即將該項章程抄送一分以憑轉送該使可也此致

收稅務處函

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抄送民國八年部處會訂軍火章程項下禁品名目清單請
轉致英使由

逕復者函開接准英使函稱請將民國八年部處會訂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辦法所附之禁品名目清單擲下以便查閱等因應函達查照即將該項章程抄送一分以憑轉送該使等因前來本處查軍火章程項下禁品名目清單曾於八年九月一日抄送貴部有案茲准前因相應再抄一分函達查照希即轉送英使可也此致 附件

軍火章程項下禁品名目清單

一 甲 已成軍械 乙 軍械必需附屬品 丙 軍用物品 丁 軍械零件

甲 已成軍械

槍砲 刀劍 槍彈 砲彈 炸彈 火藥 飛機

乙 軍械必需附屬品

槍刺 刺刀鞘 瞄準機外罩 彈夾 彈囊

砲架 砲之瞄準器 各種機關槍並砲之馱鞍及其他

皮配件 砲車 彈藥車

丙 軍用物品

預備品車 觀測車 製造及裝放彈子機器 靶 輕氣

及瞭望球 軍用電話及電報 掘地器具

丁 軍械零件

槍砲子彈壳 各種槍砲彈頭 槍托 槍管 槍機
各種槍砲彈引信底火

二

甲 炸藥 乙 爆發物料

甲 炸藥

炸藥 甜油炸藥 知里奈 譯音 美里奈 譯音 雷管

藥線

乙

爆發物料

硫磺 硝石 磺強水 硝強水 白鉛 畢格 里克
酸 墨邊油